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溪县百利镇人民政府的百利镇涧溪村2022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蔺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9,177.01294万元(大写：玖仟壹佰柒拾柒万零壹佰贰拾玖元肆角)，资产总额为7,224.456427万元(大写：柒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柒分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